汝州市水利局

关于对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准予

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** | 91410482MA3X5GU12B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韩继深  |
| **地址** | 汝州市向阳路海天假日酒店8楼 |
| **行政许可类别** | 核准 |
| **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** | 汝水行许字[2023]3号 |
| **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** |  |
| **行政许可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 |
| **行政许可受理日期** | 2023/1/5 |
| **行政许可申请材料** | 1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的申请文件；2项目立项文件；3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;4、专家审查意见；5、工程建设方案。6.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。 |
| **行政许可内容** | 2023年1月5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《汝州市（西南）杨楼镇南范庄村中压燃气管道穿越炉沟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》的行政许可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许可如下：一、本工程在汝州市(西南)杨楼镇南范庄村公路桥下游平面距离约12.3m处穿越炉沟河，穿越河道的管道规格设计为PE100，DN200mm,管道穿越河道段采用DN300mm钢套管外包砼施工，管顶埋深 3.5m，改造管道长度约为38.5m，设计压力0.4MPa (运行压力0.1MPa~0.35MPa)，工作温度为-20~40℃ ，输送介质为天然气。基本同意汝州市（西南）杨楼镇南范庄村中压燃气管道穿越炉沟河工程建设方案。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对损坏的堤防、河道管理设施等及时按原标准恢复；禁止向河道内弃渣、弃土、排放污水污物，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，完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现场。三、合理制定施工计划，尽可能避开汛期施工；若跨汛期施工，应制定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措施，报汝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汝州市水利局审查同意，并负责工程上下游影响河段的防汛抢险任务。四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。五、该工程由汝州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监督管理，施工放线由汝州市水利局组织现场确认。你单位应在开工前将批准文件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等资料报送汝州市水利局，办理开工与施工管理手续、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六、工程完成后，你单位应及时通知汝州市水利局进行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竣工验收资料报汝州市水利局备案。七、工程运行期间，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洪水风险管理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日常观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八、若许可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对防洪有影响的变更、或工程位置发生变化、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，须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。 |
| **行政许可决定日期** | 2023/1/13 |
| **行政许可有效期** | 2023-01-13至 2026-01-13 |
| **行政许可机关** | 汝州市水利局 |
| **备注** |  |